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七月

重要提示

1、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7 月 11 日证监基金字[2005]122 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将自 2005 年 7 月 26 日至 2005 年 8 月 26 日，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由于本基金是本公司募集的首只基金，所有投资者均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按单次认购金额计算。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人民币，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0、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规模上限。

11、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05 年 7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7 月 25 日《证券时报》和 7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

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及其他代销机构的具体代销网点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10-65179888 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及其他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10-65179888 咨询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目 录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4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4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0
五、清算与交割.....	19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9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19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1）

2、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

3、基金存续期限

永久存续

4、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人；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人。

6、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港澳台除外）的 37 个分行的 20000 多个营业网点
对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88，或访问中国工商银行
网站 www.icbc.com.cn，进行相关查询。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在全国 461 个城市的 10438 个指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66，或访问中国银行网站
www.bank-of-china.com，进行相关查询。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21 个城市的 36 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
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大连、广州、中山、佛山、东莞、深圳、南京、徐州、如皋、
常州、苏州、杭州、绍兴、宁波、武汉、长沙、西安、成都。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28 个省、市、自治区 99 个主要城市的 161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6)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62 个城市的 167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

(7)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20 个省、市，67 个主要城市的 119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南海、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万州、涪陵、綦江、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的 19 个主要城市的 31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8 个城市 23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7、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 2005 年 7 月 26 日至 2005 年 8 月 26 日面向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延长，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 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 1)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3) 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募集失败，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募集失败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8、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 1.2%：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1.2%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8%
$500 \text{ 万} \leq M < 1,000 \text{ 万}$	0.6%
$M \geq 1,000 \text{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该部分份额不需要缴纳认购费，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募集期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认购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1.2%=12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20=9,880元

认购份额=(9,880+5)/1.00=9,885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5份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同时发售。
- 2、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 3、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 4、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 5、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至少一种下列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户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户卡、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账户卡、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户卡、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户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基金代销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000元，如果认购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直销机构办理。

（二）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05年7月26日至2005年8月26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及复印件；
- (2)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3) 本人身份证件；
- (4) 基金交易账户卡。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 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T+2 日，下同）起在直销机构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个人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 17:00 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 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0200004129027311455

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前未到账，如果投资者选择资金在申请当日未到账不延期，则该笔申请作废；如果投资者申请时选择延期，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在后五个工作日内有效，申请受理日期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个人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

(1) 开户时间：2005 年 7 月 26 日至 2005 年 8 月 26 日，9：0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

(2) 开户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

(3)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 2)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3)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

投资者可于 T+2 日以后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认购

2005 年 7 月 26 日至 2005 年 8 月 26 日，9：0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个人投资者可携带以下材料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销基金业务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 (2)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
- (3)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基金申/认购申请表》。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客户服务电话（95588）查询。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2)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3)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 (4)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 (5) 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中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 (6) 个人投资者追加认购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含认购费）；
 - (7) 发行时间等中国工商银行代销详情，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 (四) 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05年7月26日起至2005年8月26日止9:30至16: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

(注:周六、周日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业务处理)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
- (2)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3) 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 (4) 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3) 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自T+2日起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才能确认。

(五) 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05年7月26日起至2005年8月26日止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事先在营业部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3、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以到营业部柜台或以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基金认购。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 (1) 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六) 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05年7月26日起至2005年8月26日止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资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2）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在国泰君安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开户申请表；
- 2)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国泰君安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七）通过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05年7月26日起至2005年8月26日止 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

- （1）事先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 （2）投资者必须由本人或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 1) 本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2) 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 3) 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表。

3、认购程序

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通过柜台、电话、自助、热自助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 （1）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 （2）本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3）认购申请表。

（八）通过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05年7月26日起至2005年8月26日止 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的程序及所需要的材料

（1）如客户尚未在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客户需要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原件、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到营业部同时办理资金账户开户手续和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2）如客户已经在营业部开立了资金账户，需要客户本人携带资金账户卡、个人有效证件到营业部填写《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3、客户在申请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4、客户自助认购基金流程

（1）客户办妥基金账户开户手续后,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委托方式进行基金认购。集中委托电话为 400-8888-108，公司网站为 www.csc108.com。

（2）流程：客户进入自助系统，录入资金帐号—录入密码—选择“开放式基金”—选择“基金认购”—录入基金代码—录入认购金额—进行确认。

5、客户柜台认购基金流程：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携带资金账户卡，填写《开放式基金基金认购申请书》。

6、注意事项：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自 T+2 日起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九）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05年7月26日起至2005年8月26日止 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招商证券牛卡；

（2）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到招商证券各证券营业部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00 元；

（3）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招商证券的说明为准。

3、资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在招商证券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4、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在招商证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1）开户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招商证券牛卡。

5、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招商证券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招商证券牛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到招商证券各营业部处确认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是否被接受。

(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2005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05 年 8 月 26 日止 9:30~11:30, 13:00~15:00 (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 资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 及复印件；
- (2) 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在兴业证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开户申请表；
- 2) 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兴业证券资金账户卡。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兴业证券办理基金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兴业证券资金账户卡。

(十一) 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

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中国银行等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00 元，如果认购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还可到本公司办理。

3、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机构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05 年 7 月 26 日至 2005 年 8 月 26 日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银行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各一枚）；

（6）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4）基金交易账户卡。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在直销机构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当日 17:00 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 名: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 0200004129027311455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前未到账,如果投资者选择资金在申请当日未到账不延期,则该笔申请作废;如果投资者申请时选择延期,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在后五个工作日内有效,申请受理日期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

(1) 开户时间: 2005 年 7 月 26 日至 2005 年 8 月 26 日 9:00-17:00 (周六、周日不营业)。

(2) 开户地点: 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

(3)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5)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须加盖投资者单位公章)。

投资者可于 T+2 日以后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认购

2005年7月26日至2005年8月26日，9:0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销基金业务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 （1）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 （2）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基金申/认购申请表》（须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客户服务电话（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 （4）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 （5）发行时间等中国工商银行代销详情，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四）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05年7月26日起至2005年8月26日止9:00至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章和机构公章）；
-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5）加盖法定代表人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开/销户申请书（单位）”。T+2日起，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3、提出认购申请

(1)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2) 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回单”。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才能够确认。

(五) 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05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05 年 8 月 26 日止 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事先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3、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 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6) 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4、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以到营业部柜台或以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基金认购。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1) 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2)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5、注意事项

(1) 没有在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2)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为准。

(六) 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05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05 年 8 月 26 日止 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申请开立资金账户

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在国泰君安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国泰君安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七) 通过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05年7月26日起至2005年8月26日止 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

- (1) 事先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 (2) 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4)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5) 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 6) 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

3、认购程序

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通过柜台、电话、自助、热自助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 (1) 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 (2)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3)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4) 加盖机构公章的认购申请表。

4、机构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八) 通过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05年7月26日起至2005年8月26日止 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的程序及所需要的材料

(1) 如客户尚未在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需要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同时办理资金账户开户手续和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1)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 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5) 填写资金账户开户合同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6) 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含授权委托基金业务事项）。

(2) 如客户已经在营业部开立了资金账户，办理基金账户开户需要如下材料：

1)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含授权委托开户事项）；

3) 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 营业部资金账户卡（交易磁卡）。

3、客户在申请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就可以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4、客户自助认购基金流程

(1) 客户申请基金账户开户后可以通过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

(2) 流程：客户进入自助系统，录入资金帐号—录入密码—选择“开放式基金”—选择“基金认购”—录入基金代码—录入认购金额—进行确认

5、客户柜台认购基金流程：经办人携带资金账户卡，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填写《开放式基金基金认购申请书》（加盖公章）。

6、注意事项：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自 T+2 日起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九) 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05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05 年 8 月 26 日止 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注意事项

(1) 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并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开立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2) 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招商证券各证券营业部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00 元；

(3)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招商证券的说明为准。

3、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在招商证券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4、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在招商证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招商证券牛卡。

5、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招商证券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招商证券牛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到招商证券各营业部处确认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是否被接受。

(十) 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05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05 年 8 月 26 日止 9:30~11:30, 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在兴业证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兴业证券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兴业证券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兴业证券资金账户卡。

(十一) 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21 日

客户服务电话：010-65179888

传 真：010-85159100

联系人：朱碧艳

（二）基金托管人

名 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 钢

成立时间：1983 年 10 月 31 日

电 话：010-66594856

传 真：010-66594853

托管部门联系人：忻如国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客户服务电话：010-65179888

传真：010-85159100

联系人：郝炜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站：www.icbc.com.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 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站：www.bank-of-china.com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站：www.ecitic.com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5)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 66568587

联系人：郭京华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6)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新中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 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 0755-26951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74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客户服务电话：010-65179888

传真：010-85159100

联系人：朱辉毅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9号华普国际大厦714室

负责人：韩小京

电话：（010）65802255

传真：（010）65802538/2678/2679/2203

经办律师：张晓彤，胡雪蓉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葛明，金馨

联系电话：（010）65246688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葛明，金馨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